

潼卫发〔2022〕12号

##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对达到备案标准并通过审查的实验室 予以备案的通知

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安全管理条例》《重庆市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备案管理规定（试行）》《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重庆市潼南区中医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达到备案标准并通过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审查的实验室予以备案，备案等级：BSL-2级。

各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要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

附件：予以备案实验室名单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月27日

附件：

## 予以备案实验室名单

| 序号 | 实验室名称                         | 备案等级    |
|----|-------------------------------|---------|
| 1  |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 | BSL-2 级 |
| 2  | 重庆市潼南区中医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  | BSL-2 级 |